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盧冠宏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38
傳真：(02)22579398
電子信箱：AL388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92334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暨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通報人員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)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需至旨揭系統(下稱本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
- 三、本系統線上通報作業除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外，如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亦請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；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俾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。
- 四、另本系統以自殺行為者(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為線上通報對象，非「自殺意念」通報。如民眾已有具體之自殺計畫、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，則已屬自殺企圖之範圍，應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



五、具「自殺意念」者，因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，由各單位既有服務體系提供資源，或提供衛生福利部24小時1925安心專線、1957社福專線、113保護專線、1966長照專線…等關懷專線，依民眾需求協助轉銜相關資源。若評估「自殺意念」者仍有轉介需求，則使用「紙本通報單」進行轉介作業。

六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非衛生單位自殺事件通報流程」及「帳號註冊說明」各1份供參，前述資料亦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、大隊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
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4家醫院、新北市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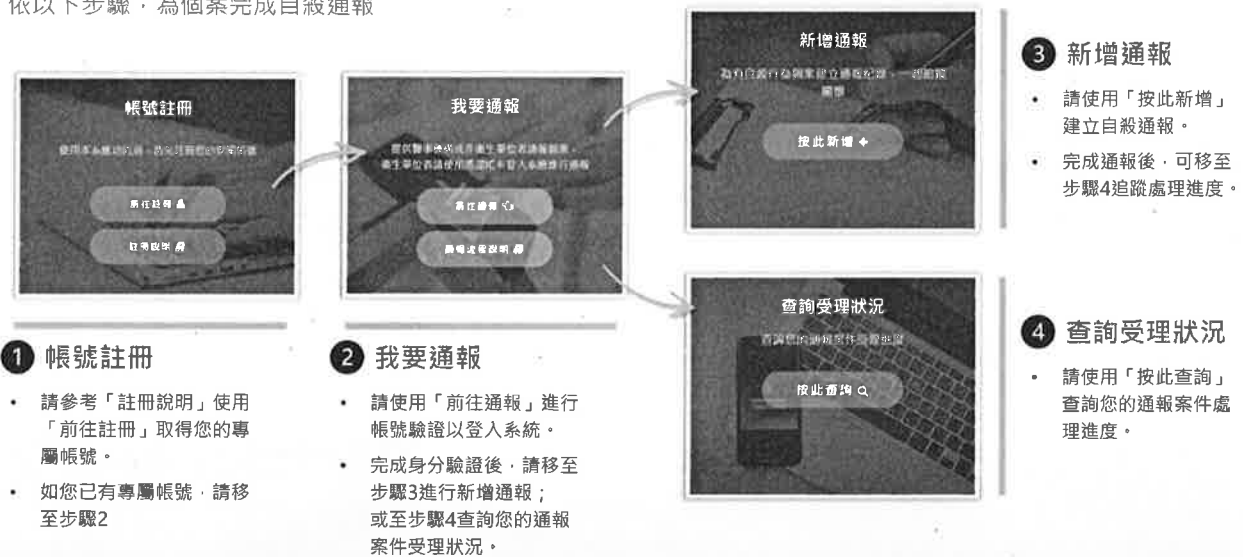
非衛生單位自殺事件通報流程

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IT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Info-Drive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

整體操作流程

依以下步驟，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



IT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Info-Drive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

2

2 我要通報-登入驗證

使用「前往通報」進入登入驗證頁面

我要通報(登入驗證)

帳號與密碼錯誤，請重新輸入。

帳號 (請輸入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)

密碼 (請輸入註冊時之電子信箱)

密碼

驗證碼

驗證碼

88919

登入 關閉

忘記您的密碼?

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「Email驗證信」? 點此重新寄送。

操作手機下載

我要通報說明:

使用對象: 專業單位、非專業單位。

注意事項: 為保護民眾之權益與隱私, 本功能僅開放給「輔導專線」使用, 如欲使用本系統完整功能, 請先至「非衛生單位」登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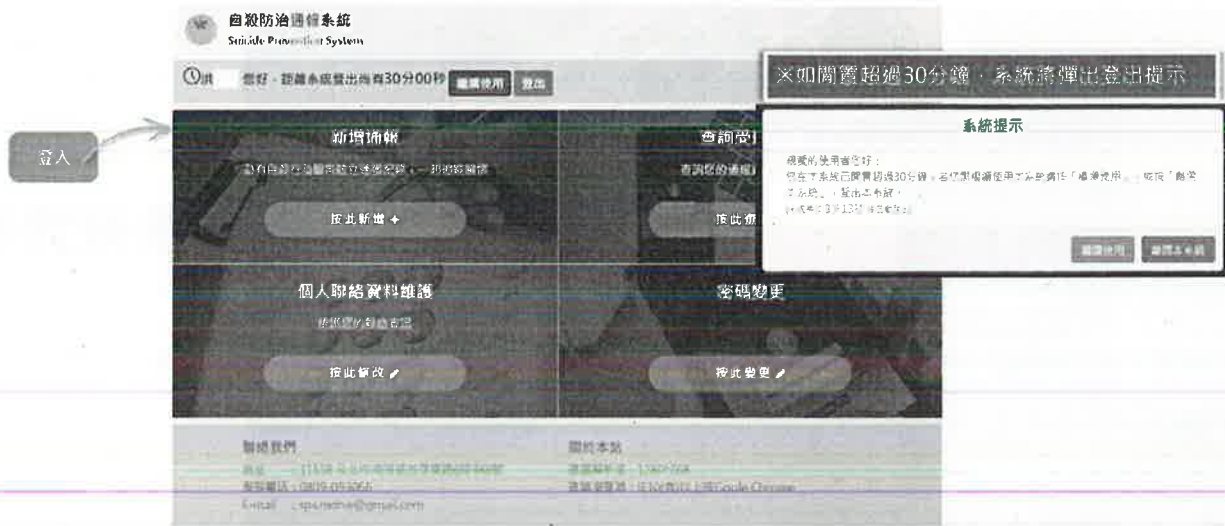
-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，再點擊「登入」
 - 帳號 (請填入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)
 - 密碼
 - 驗證碼
- 如遺失密碼，請使用「已忘記您的密碼?」取得重設密碼信件。
-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，請使用「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?點此重新寄送」功能，重新取得驗證信。

IT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

3

2 我要通報-登入成功畫面

承上頁，點擊「登入」通過帳號驗證後，登入系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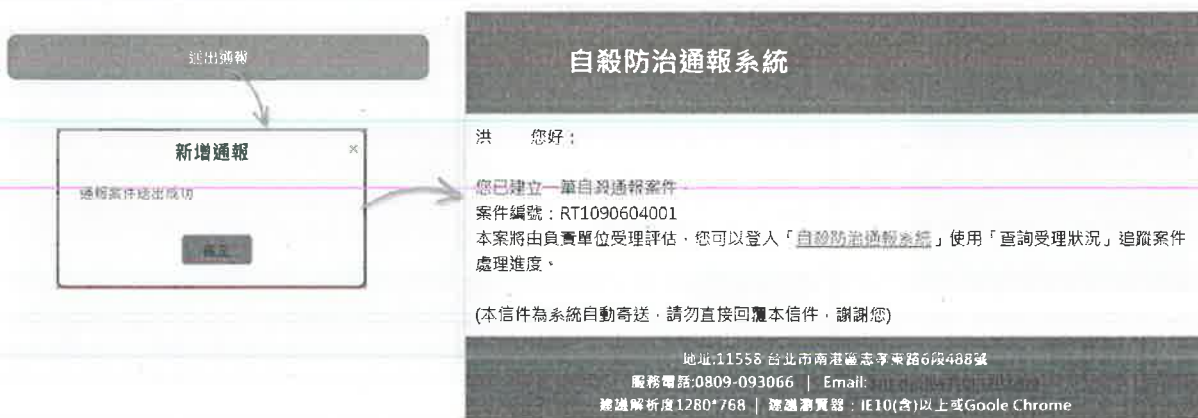
3 新增通報-建立通報資料

登入系統後，使用「按此新增」進入新增通報頁面



3 新增通報-通報成功通知信件

承上頁，點擊「送出通報」建立案件後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



4 查詢受理狀況-追蹤處理進度

登入系統後，使用「按此查詢」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

查詢受理狀況

個案姓名: 李

通報日期(起): 2020-06-01

通報日期(迄): 2020-06-04

查詢

功能別	個案姓名	通報日期
通報通報	李大同	2020/06/04

通報資訊

案件編號: RT1090604002

個案姓名: 李大同

處理進度

通報階段	執行時間	執行人員	備註
案件建立	2020/06/04 16:52	李海維	
案件立案	2020/06/04 17:17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
案件送回	2020/06/04 17:18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評估結果: 不必簽不收轉傳單; 已轉回通報案件

1. 輸入查詢條件後，點擊「查詢」，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。

2.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「處理進度」，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。

公告訊息說明

系統首頁提供公告訊息

公告訊息專區係傳遞本系統重要資訊予使用者，包含：

- 系統維護訊息
- 政策宣導
- 教育訓練/說明會資訊

關懷資源說明

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

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，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。

包含：

- 1925安心專線
- 心據點(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)
-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
- BSRS量表(心情溫度計)
-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



帳號註冊說明

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整體操作流程

依以下步驟，註冊您的專屬帳號



1 前往註冊

- 請至系統首頁，於帳號註冊專區使用「前往註冊」進入註冊頁面。

2 確認帳號類型

-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。

3 設定帳號資料

- 完成您的帳號基本資料設定

4 啟用帳號

1 前往註冊

於系統首頁之帳號註冊專區使用「前往註冊」進入註冊頁面。

2 確認帳號類型

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。

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，再點擊「下一步」。

- 申請帳號類型
- 個人類別(非衛生單位者，必填)

※帳號類型說明：

- 非衛生單位，包含：
 - ✓ 社會工作人員
 - ✓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
 - ✓ 學校人員
 - ✓ 鑑察人員
 - ✓ 消防人員
 - ✓ 矯正機關人員
 - ✓ 村(里)長、幹事
 - ✓ 其他相關業務人員
- 衛生單位，為本系統業務單位，包含：
 - ✓ 衛生局
 - ✓ 衛生所(健康服務中心)
 - ✓ 醫事機構
 - ✓ 醫療訪問員
 - ✓ 自願關懷員

3 設定帳號資料

承上頁，點擊「下一步」進入設定帳號資料頁面。

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，再點擊「送出申請」。

- 電子信箱
- 設定密碼
- 再次輸入密碼
- 姓名
- 聯絡電話/手機(請擇一填寫)
- 通訊地址
- 所屬單位(使用系統代碼或自行輸入)

※衛生單位者，需另完成「綁定憑證IC卡」、「設定帳號權限」。

4 啟用帳號

承上頁，點擊「送出申請」後，

非衛生單位 ➔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，即啟用帳號

衛生單位 ➔ 由各局帳號管理者審核通過，即啟用帳號

「非衛生單位」帳號啟用說明：

1. 帳號申請提出後，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。
2.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，並點擊驗證連結以啟用您的帳號。
3. 如逾時未完成帳號驗證，請您使用「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? 點此重新寄送」功能，重新取得驗證信。

